

私隐政策

大纲

Overseas Company Services Limited 十分重视客户的私隐及关心其个人资料的处理方式。此私隐政策阐述了 Overseas Company Services Limited 及其集团公司、成员公司、机构、关连公司及／或 Overseas Company Services Limited 之附属机构及相应代理（下称「OCS」）如何收集、使用、分享及以其他方式处理客户的个人资料（定义如下）。

在此私隐政策中，「个人资料」是指可直接或间接用于辨认或识别客户为个人的资料（无论是单独或是结合 OCS 持有的其他资料后使用）。

1. OCS 收集的个人资料

OCS 收集客户不同类别的个人资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1. 客户的姓名及联络方式，如客户的居住地址或办公地址、电邮地址、电话号码及其他联络资料；
- 1.2. 履历资料如客户之身份，其中包括客户出生日期、税务标识码、护照号码或国民身份证详细资料、居住地及／或国籍；
- 1.3. 客户的财务状况相关资料，如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收入及资金来源，以及客户的银行账户详情，如交易及付款记录；
- 1.4. 有关客户的知识和经验资料；
- 1.5. 了解客户使用 OCS 服务的目标及目的；
- 1.6. 如适用，则有关客户背景的资料，如就业，教育，家庭或个人状况以及其兴趣；
- 1.7. 可用于评估客户是否可能为政治人物或有洗黑钱风险的资料；及
- 1.8. 任何其他于 OCS 提供服务予客户的情况下，向 OCS 提供的客户相关资料。

作为接受 OCS 业务的过程及以便提供相应服务，OCS 必需收集客户之个人资料及相关资料。

2. OCS 如何收集个人资料

OCS 以不同方式收集客户的个人资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2.1. 由客户或其联络人、公司或中介人于与 OCS 代表会面或以电话、传真、电邮或其他形式的电子通讯与 OCS 交流时提供的资料。就此，OCS 或会监察、记录及保存此类资料及通讯；
- 2.2. 当客户或其联络人、公司或中介人完成（或 OCS 代客户完成）客户申请、申请书或其他表格时；
- 2.3. 来自 OCS 的其他公司；
- 2.4. 来自客户的联络人、代理、顾问、中介人及客户资产的管理人；及
- 2.5. 来自公开来源或第三方，最常见的是当 OCS 需对客户进行背景审查时。

当 OCS 从客户接收有关其员工，客户或其他个人的资料时，客户有责任确保转移任何此类资料予 OCS 时，有按照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处理。

3. 目的及个人资料的使用

OCS 使用个人资料的目的，及进行此类处理的法律依据如下：

- 3.1. **履行与客户的合约.** 由于此对履行与客户的合约是必须的，或是为了于客户签订合同前按客户要求采取相应措施，OCS 需处理客户的个人资料。就此，OCS 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于以下目的：
 - 3.1.1. 为客户准备 OCS 提供的服务方案；
 - 3.1.2. 为客户提供 OCS 于服务条款中订立，或不时与客户达成协议之服务；
 - 3.1.3. 为处理客户可能有的任何投诉或反馈；
 - 3.1.4. 为客户提供其个人资料予 OCS 的任何其他目的。
- 3.2. **合法权益.** 由于此对 OCS 或有时对他人的合法权益是必要的，OCS 需处理客户的个人资料。就此，OCS 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于以下目的：
 - 3.2.1. 用于向客户进行营销。就此，请参阅下文「市场营销」部分；
 - 3.2.2. 用于培训 OCS 的员工或监察他们的绩效；
 - 3.2.3. 用于 OCS 的行政及业务管理，包括追讨客户的欠金，存档或统计分析；
 - 3.2.4. 用于寻求有关 OCS 权利和义务的建议，例如 OCS 需要自己的法律咨询时；
- 3.3. **法律义务.** OCS 需处理客户的个人资料，以确保履行 OCS 需承担的法律义务。就此，OCS 使用客户的个人资料于以下目的：
 - 3.3.1. 为履行 OCS 的合规和监管义务，例如遵守反洗黑钱条例；
 - 3.3.2. 根据税务机关、任何主管法院、法律或政府机关的要求。
- 3.4. **保存客户个人资料.** OCS 需保存客户的个人资料长达所需时间，以确保满足于此隐私政策列出之目的，及其他适用的记录保存政策及程序。

4. 分享客户个人资料

OCS 是一所国际企业顾问及公司注册服务机构，客户提供给 OCS 的任何资料都可能会与 OCS 之集团公司、全球网络及／或关联团体或 OCS 之附属机构分享及处理。

- 4.1. **OCS 的专业顾问和审计师.** 当 OCS 有必要获得其建议或协助时，OCS 或会向 OCS 的专业顾问和审计师分享客户个人资料。
- 4.2. **供货商及服务提供商.** OCS 或会向供货商及服务提供商分享客户个人资料，以便上述人员能代表 OCS，及按 OCS 的指示实行其功能，履行上述目的。
- 4.3. **金融机构.** OCS 或会向金融机构分享客户个人资料。
- 4.4. **强制性披露和法律申索.** OCS 或会分享客户个人资料，以配合任何传票、法院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监管机构的要求、政府机构、政府要求、或任何其他依法强制执行的要求。OCS 亦或会分享个人资料，以建立或保护 OCS 的合法权利、财产、安全、或他人的权利、财产、安全、或抗辩法律申索。

除非获得客户事先许可，否则 OCS 不会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将个人资料提供予任何第三方。如客户对与 OCS 分享个人资料的持份者有疑问，请按文末之联络方式与 OCS 联系。

5. 跨境数据传输

基于上述目的，由于 OCS 有必要转移个人资料以提供客户要求的信息及／或处理任何客户之交易要求，OCS 或会将个人资料转移到必要的司法管辖区，包括客户提供该资料时所在的司法管辖区以外地区。

6. 客户对其个人资料的权利

欧盟的一般资料保护规则和其他适用的资料保护法律为资料当事人提供了一些权利。权利包括：

- 6.1. **存取.** 客户有权索取 OCS 持有的客户个人资料副本，OCS 会以电子形式提供。在提供客户要求之个人资料前，OCS 或会酌情要求客户证明其身份。如果客户需要多份个人资料副本，OCS 或会收取合理的服务费。
- 6.2. **更改.** 客户有权要求 OCS 修改任何客户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个人资料。
- 6.3. **删除.** 客户有权要求 OCS 删除 OCS 持有的客户个人资料，除非 OCS 被要求保留这些资料，以满足第 3 部份所列明之目的、履行法律义务或建立、行使或抗辩法律申索。
- 6.4. **限制.** 在下列情况下，客户有权要求限制 OCS 处理其个人资料：
 - 6.4.1. 客户认为该资料不准确；
 - 6.4.2. OCS 的处理手法是非法的；或
 - 6.4.3. OCS 已毋须再基于特定目的处理该资料，但 OCS 基于法律或其他义务，或客户要求不可删除而保留该资料。
- 6.5. **异议.** 如 OCS 处理客户的个人资料法律理据为 OCS 的合法权益时，客户有权基于其个别情形，对此处理提出异议。除非 OCS 有具说服力的合法理由，足以凌驾于客户的利益和权利（如为符合任何 OCS 须遵守之规则及条例），或者 OCS 需继续处理该资料以建立、行使或抗辩法律申索，否则 OCS 将遵从客户的要求。
- 6.6. **撤回同意.** 如客户曾同意 OCS 处理其个人资料，则客户有权于任何时候撤回其许可。这包括了客户欲停止接收 OCS 之市场营销信息的情况。

7. 资料安全

请注意，并无任何保安系统或经互联网传递信息的系统是百分百安全的。在网上、电邮及传真提供资料均带有既定风险。OCS 采用多种技术及系统性措施，并配合相应数据保护法律，旨在保障客户个人资料免遭意外、非法或未经授权的存取、使用、披露、篡改、损失或破坏。

请注意，尽管有上述措施，并无公司能彻底消除风险，或百分百保证个人资料的安全。未经授权的进入或使用、硬件或软件故障及其他因素均可能随时削弱客户资料的安全性，对因数据盗窃或其他恶意行为导致客户个人资料或其他数据使用或披露，OCS 概不承担责任。

8. 市场营销

OCS 会向客户发送类似的 OCS 服务市场营销信息，以及以提示、最新通讯及活动或功能邀请等其他形式，发送 OCS 认为客户或感兴趣的信息。OCS 会就上述市场营销信息，透过邮寄、电话、电邮、SMS 或其他数码渠道等多种方式与客户沟通。

如客户欲停止接收 OCS 之任何市场营销信息，请联络 OCS。

9. 联络我们

如客户欲详细了解、提问或投诉 OCS 之私隐政策或惯例，请联络：

私隐政策专责小组

电邮: info@ocsnt.com

电话: +852 8206 0232

邮递: 中国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